#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彈性授課時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br>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當學年或前二學年連續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內外等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註1)，次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12小時。<br>新進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12小時。<br>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基本授課時數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br>專任教師年滿62歲者，當學年起基本授課時數以12小時為原則。<br>未符合以上要件者基本授課數為15 小時。 | 第二條<br>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當學年或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國內外等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註1)，次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12小時。<br>新進二學年內專任教師，當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br>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基本授課時數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br>專任教師年滿 62 歲者，當學年起基本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br>未符合以上要件者基本授課數為15 小時。 |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br>2. 依「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新進教師開課時數下限年限規定。 |
| 註1：此處等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包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的共同主持人，國衛院、教育部等重要部會研究案及重要產學合作案等之主持人，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認定後得比照之。(須附計畫申請公告、計畫書及核定清單等資料)。 | 註 1：此處等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包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的共同主持人，國衛院、教育部等重要部會研究案及重要產學合作案等之主持人，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認定後得比照之。(須附計畫申請公告、計畫書及核定清單等資料)。 | |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彈性授課時數辦法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12 次及同年 12 月 3 日第 1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8 年 5 月 27 日第 1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項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至八條
109 年 6 月 8 日第 11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至八條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2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2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校課程精實方案，制定彈性授課時數措施，依教師教學或研究取向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當學年或前二學年連續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內外等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註 1)，次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

新進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基本授課時數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年滿 62 歲者，當學年起基本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

未符合以上要件者基本授課數為 15 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每學年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

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或延長病假一學期者，當學年應授課時數及得減授時數均減半計算。

第四條 本院每學年依照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數為 15 小時之教師數，乘以每學年 3 小時，為本院可減授之授課時數總量。前開時數總量依第五條所列減授項目及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第五條 專任教師減授項目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新進專任教師得於新進二學年內申請減授，一學年至多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本院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二、協助執行院系所務及特殊之減授，經由院長裁示後，得減授至多 3 小時，

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下限。

前項減授項目之減授學分，除因系所教學需要，不得延後使用。

第六條 各系所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各系所應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以符合本院上、下學期開課數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此處等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包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的共同主持人，國衛院、教育部等重要部會研究案及重要產學合作案等之主持人，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認定後得比照之。(須附計畫申請公告、計畫書及核定清單等資料)。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　　適用學期：

申請人系所：　　申請人姓名：

<table>
<tr><td>基本授課時數</td><td colspan="4">☐ 12 小時<br>☐ 15 小時</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減授項目</td><td>減授時數</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新進專任教師得於新進二學年內申請減授<br>說明：進入本校為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本次申請減授為第_____學年<br>（請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td><td>3</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協助執行院系所務及特殊減授</td><td>3</td></tr>
<tr><td>申請教師簽名</td><td colspan="2"></td><td>系所主管簽名</td><td></td></tr>
<tr><td>理學院審查結果</td><td colspan="4">☐　通過，核定減授時數：_____小時。<br>☐　不通過。原因：<br><br>院長：_____</td></tr>
</table>

註：前項減授項目之減授學分，除因系所教學需要，不得延後使用。任何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

本表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系所統一彙整後繳交至理學院辦公室。